

全國公教員工優惠方案同意書

茲緣於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承辦單位）依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接洽辦理消費優惠合作措施，經柳營尖山埤渡假村（以下簡稱優惠商店）同意，並承諾遵守下列規範：

一、優惠對象：全國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退休員工（含同行眷屬）及於上開機關（構）、學校服務之志工。

二、優惠期間：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每次接洽優惠商店提供之優惠期間，不得超過 2 年，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仍以 2 年為限。）

三、優惠項目：

☐（請分項說明）

■詳如附件（優惠項目較多者，請另附於本同意書後）。

四、優惠商店承諾，已詳實填寫優惠項目及折扣（勿填寫不須合作即可享有優惠之項目或先提高訂價再打折等情形）。

五、優惠限制：

☐無■有，請敘明詳如附件 合作協議書

六、優惠商店同意，於入口處或收銀台等明顯易見之處，張貼優惠商店識別標誌貼紙，並應檢視足資識別優惠對象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職員證、教師證、退休證、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公務人員協會會員證等。（本點適用實體商店）

七、優惠商店同意遵守本方案之內容（本方案內容請至公務福利 e 化平台閱覽），並瞭解承辦單位推動本方案不經手任何金錢、物品及不代轉收件，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

八、本同意書所載之優惠，僅供優惠對象自由參考運用，優惠對象如依本同意書約定之優惠消費，致與優惠商店發生消費糾紛，仍應依優惠對象與優惠商店訂立之契約為準，並依相關法令如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等相關規定解決，承辦單位不涉入處理。

九、優惠商店同意，對於優惠對象因締約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者，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採取適當之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應由優惠商店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優惠商店同意，本同意書所載之優惠內容及優惠商店基本資料，由承辦單位刊登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內之「優惠商店」專區及以其他方式宣導轉達，供公教員工參考運用。

十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惠商店同意，承辦單位得以書面通知優惠商店終止合作關係，並刪除該商店於公務福利 e 化平

台內之優惠訊息：

- (一) 優惠商店對於優惠為不實之陳述或宣傳。
- (二) 優惠商店對承辦單位或優惠對象有不正當行為或不公平之對待。
- (三) 優惠商店違反本同意書約定或法令規定。
- (四) 優惠商店有經營不善或其他不適於辦理本方案優惠之情形。
- (五) 其他正當理由。

優惠商店如欲終止優惠合作關係，應有停止營業或其他正當理由，且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但有緊急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受一個月之限制。

如有第一項之情形而未終止合作關係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承辦單位亦得逕予刪除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內之優惠訊息，並停止各項宣導。但應於刪除後通知優惠商店。

優惠商店同意自合作關係終止時起，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表示其為本方案之優惠商店，如有違反致引發紛爭，由優惠商店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優惠商店因經營型態改變或其他正當理由，致優惠內容或折扣條件等有增減調整時，同意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

- 十二、優惠商店如提供優於本同意書約定之優惠內容時，應逕予優惠對象適用該優惠，無須修改本同意書之優惠內容。
- 十三、承辦單位通知優惠商店，以下列簽章處所載地址為準，地址如有變更，優惠商店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優惠商店並同意於承辦單位收受該通知前，仍以原址作為其送達處所。
- 十四、優惠商店填寫本同意書前，已詳閱內容，並向承辦單位瞭解合作情形。
- 十五、優惠商店承諾，已依法辦理完成公司、商業或民宿等應辦理之登記，領有相關證照而合法營業，並填具優惠商店基本資料表及檢附相關立案證明文件影本為本同意書之附件。
- 十六、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優惠商店簽名蓋章後交付承辦單位，承辦單位與優惠商店各持一份。

此致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地址：60594 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1鄰31號

聯絡人：賴蒼輝

電話：05-2561180 轉 70

立同意書人



優惠商店名稱：柳營尖山埤渡假村

設立登記之公司(商號、民宿)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尖山埤渡假村

(蓋公司、商號或民宿全銜章)

地址：<73658>台南市柳營區旭山里 60 號

代表人(負責人)：陳永成

(請親自簽名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01 日

優惠商店基本資料表

112 年附件 4

優惠商店名稱	柳營尖山埤渡假村
公司(商號、民宿)名稱 (請填寫全銜)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尖山埤渡假村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陳永成
聯絡人姓名	陳奇聖
電話	06-6233888#5700
公司(商號、民宿)地址	<73658>台南市柳營區旭山里 60 號
營業地址	<73658>台南市柳營區旭山里 60 號
傳真	06-6233666
電子信箱	t270530@taisugar.com.tw
營業時間	全年無休
行業別	☒ 食 ☐ 衣 ☐ 住 ☐ 行 ☐ 育樂 ☐ 托育 ☐ 醫療 ☐ 金融 ☐ 保險 ☒ 其他，請說明__旅宿業__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住宿、餐飲、休閒設施
公司（商號、民宿）網址 或 優 惠 訊 息 網 址	http://www.chiensan.com.tw/
立案字號或營利事業 統 一 編 號	14991734
接 受 付 款 方 式	☒ 現金 ☒ 信用卡 ☒ 匯款 ☐ 其他， 請說明_____
備 註	☒ 本公司(商號、民宿)無連鎖店 ☐ 提供之優惠適用全國連鎖店（請附 連鎖店名稱、地址及電話等資料） ☐ 提供之優惠僅適用_____分店 ☐ 其他，請說明_____
補 充 說 明 事 項	
公司(商號、民宿)簡介 嘉南平原風景著名全台，各具特色的旅遊景點星羅棋布其中，由台灣糖業公司經營的「柳營尖山埤渡假村」，以秀麗的自然景觀、完善的設施規劃以及親切的專業服務，成為南台灣別具特色的渡假勝地，柳營尖山埤渡假村於觀光局的考核評鑑中自 97 年起連續榮獲特優等觀光遊樂區的殊榮，再加上水庫週遭靜謐清幽的山水景緻，媲美江南美景。 在這裡，搭著遊湖船可以欣賞到湖岸邊的葉葉垂楊葉葉楓及湖面上葉葉扁舟葉葉蓬的美景，並且享受台南道地的獨特美食。且讓自己及家人揮去生活的庸碌與繁忙，到尖山埤渡假村攬勝、賞景、享受森林浴或野炊露營，暢徉於山林之樂。另外園區為豐富遊園行程特別規劃有漆彈、遊湖、踩船、獨木舟、攀樹、滑索、滑浪板及游泳 SPA 的行程，讓每位來度假的旅客，都能抱著滿滿的美好回憶返家。	
公 司（ 商 號、 民 宿） 名 稱 及 代 表 人（負 責 人）	（請蓋公司、商號或民 宿全銜章並親自簽 名或蓋私章）

附件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尖山埤渡假村合作優惠內容

一、優惠項目：

(一)住宿費用：

單位:元

項目	淡季價(7、8月除外)		旺季價(7、8月)	
客房型態	週日~週五	週六	週日~週五	週六
豪華木屋 2 人房	3,000	4,000	3,500	4,500
豪華木屋 4 人房	3,900	5,200	4,550	5,850
尖山埤會館 2 人房	3,500	4,700	4,100	5,300
尖山埤會館 4 人房	4,450	5,900	5,200	6,650

1、房間加(人)床，每位每晚收取清潔費新臺幣 800 元
(含門票、早餐)。

2、加購早餐，每客 300 元。

3、本協議書價格於農曆春節期間及連續假日不適用(以渡假村公告期間為主)。

(二)餐飲費用：各餐廳消費免收服務費。

(三)場地費用：會議室以訂價之 7 折優待。

(四)門票費用：一律以兒童票(每人 100 元)計價。憑證件購票，
每張憑證限購 4 張。

(五)遊樂設施：付費遊樂設施不打折。

二、優惠說明：

(一)全國公教員工(以下簡稱甲方)個人至台糖柳營尖山埤渡假村(以下簡稱乙方)消費，應依一般訂房及預約程序，事先表明身分(消費當天須主動出示證件)，並預付 3 成訂金，未經預約前往者，不適用此項優惠辦法。

(二)甲方團體至乙方消費，應統籌辦理，請於 1 個月前向乙方業務部門預約，並預付 3 成訂金，甲方因故延期或取消時，應於預約到期日 15 日前告知。

(三)各項消費活動如透過旅行社等仲介業者辦理，則不適用本協議書優惠條件。

(四)甲方所屬員工個人消費應於當天結清帳款；團體每次活動結束時，當日應以現金或信用卡結清各項費用。